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詩宇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1054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45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453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軍公教人員專（兼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，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規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 年9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65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9/22 12:49



1120003910

有附件